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了解情况，现对关于转让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小区内建筑面积为 3,222.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地产，按评估值 2,49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